

聯合國與台灣原住民族

- ●Unga Kalay(林春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 ●蘇芳誼/記錄整理

Nga'ay ho mapolong,mahemek ko faloco'anini' a romi'ad to kalalitemoh ita. Arayen no mita ko wama to pidipot ato sakanga'ay anini kalihaday kita mapolong.

剛剛說了一段可能大多數人都聽不懂的阿美族語,並不是故意找大家麻煩,而是要 凸顯原住民的母語應該受到尊重,所以我堅持使用我的母語,作為開頭。剛剛我所要表 達的內容,如下:

大家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這裡跟大家相聚。至誠感謝上天對大地的照 顧!今天的美好將永遠存在。祝大家平安、幸福!

今天主辦單位要我探討有關「聯合國與原住民族」的議題,這個議題涉及的層面非 常遼闊,我想對大多數人而言,當然也包括我,並無法完完整整鉅細靡遺交代聯合國 (United Nations)自1945年成立以來,成就了哪些大事?完成了哪些重要的公約?此 外,我們也無法隨時掌握聯合國與國際社會瞬息萬變的發展脈絡,告訴大家發生哪些重 要的國際大事?儘管現實上存在這些外在的限制,但是絲毫都不影響台灣原住民族國際 參與的意願,尤其是參與聯合國的事務,台灣原住民族不願意在聯合國這個國際舞台缺 席的意志非常堅定。

我們阿美族人天生有一項的特質——就是「找食物」。台灣原住民參與聯合國的目 的,也是在「找食物」,只不過這裡的「找食物」是指「生存權」。台灣原住民族參與 聯合國的用意,就是到聯合國去找可以連結聯合國(國際社會)的食物鏈,滿足我們生 存的需要,確保我們能夠永續生存。

台灣原住民族在國際參與時,通常會穿著我們傳統的服飾,有時候在國際場合中, 任何語言的表達都可能顯得累贅,因為只要讓外國人看到我們所穿的傳統服飾,就可以 向他們傳達我們所欲表達的意念。換句話說,我們穿著漂亮的傳統服飾,告訴大家我們 來自美麗的寶島「台灣」(Taiwan)時,原住民族與台灣一併成為美麗的代名詞。

因此,我們穿著阿美族的傳統服飾頻頻出現在國際場合,很多國際友人看到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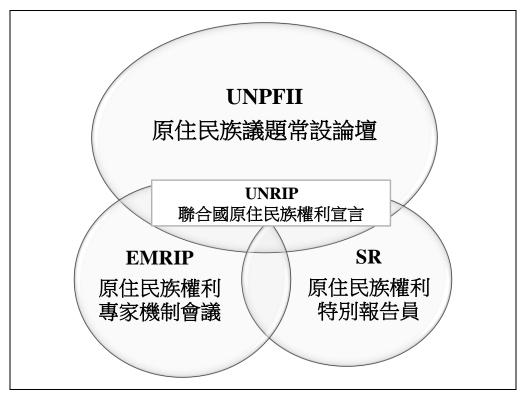


白然聯想到Taiwan。這些美麗的影像或圖像,一再出現在網路或新聞頻道上,绣過網路 無遠弗屆的特質,地球上更多人看見我們的特殊性,進而對Taiwan與台灣的原住民族留 下深刻的印象。

壹、聯合國原住民權利主要機制

聯合國原住民的權利機制,乃建立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簡稱UNRIP) 的基礎上,分別成立「原 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簡稱UNPFII)、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UN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簡稱EMRIP)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簡稱SR)。

聯合國透過上述三個機制,具體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追求世界真正 的公平正義,保障各國原住民的基本人權,避免各國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遭受不公平的 對待。



圖一、聯合國原住民權利機制



貳、台灣原住民聯合國參與的介紹

台灣原住民族代表自2002年即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個人於2005年參與「原住民委員會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2006年再參與「世界原住民 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簡稱 WINHEC),隨後又連續參加五次「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以下簡單介紹台 灣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內容:

ー、工作小組(Caucus)

工作小組是整個「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大會的底層,所有的建議必須從 底層開始建置,最後才能到「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正式大會上發表。

台灣原住民多年來積極從事國際參與,台灣原住民青年投入相當的心力,在「原住 民青年工作小組」(Indigenous Youth Caucus)部分,從基層開始組織、參與實際運作, 近年來台灣原住民青年的領導能力受到肯定,甚至擔任主席領導其他國家的原住民伙伴 推動重要的事務。

另外,也有參加「原住民婦女的工作小組」(Indigenous Women's Caucus)或「太 平洋工作小組」(Pacific Caucus)、甚至還參加「亞洲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Asian Indigenous Women's Caucus) •

二、平行會議(Side Event)

除了參與工作小組發表意見之外,另一個可以發表意見的地方就是「平行會議」 (Side Event)。我們到聯合國開會時,至少會主辦兩場「平行會議」,最重要的透過平 行會議的召開,表達台灣原住民族的意見與看法。或許,有些人會認為我們舉辦「平行 會議」的目的是要告洋狀,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僅是發表我們的心聲,例如:八八風 災如何毀了我們的家園,早期台灣社會還有原住民少女的人口販賣的情事,現在這種情 況是如何?台灣原住民族的健康水準情形是如何?上述等等的重要問題,都可以在「平 行會議 | 當中,進行鉅細靡遺的探討。

以2012年5月個人參與的經驗為例,當時我們與美國「灰豹組織」(Gray Panthers) 共同以Breaking the Silence為題,舉辦探討有關原住民婦女權益的平行會議。由於台灣早 期人口販賣的問題相當嚴重,從日據時代的慰安婦,國民政府時期來了之後,弱勢的原 住民婦女社會地位較低也遭受壓迫,後來政府怎麼來補救等等,我們都做了一個客觀的 分析,讓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朋友瞭解,台灣原住民在這部分所遭遇的困難。

其實,我們探討台灣原住民婦女權益受壓迫,並不是單從自己的立場來論述,而不 管其他國家是否也有同樣的狀況。因為亞洲國家的原住民族或多或少也面臨同樣的問 題,這絕不是單純的歷史因素所造成的,而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有些國家的原住民



族他們的身分根本還未受到他們政府的承認,他們的處境比我們更惡劣。台灣的原住民 代表乃透過這個機會,與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朋友共同討論,分享過去我們發展的經驗, 共同嘗試找出適當的解決對策,協助其他國家弱勢的原住民朋友,解決當前所面對受壓 拍的各類問題。

三、參訪與拜會活動

台灣原住民族代表出國,除了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工作小組、 平行會議等等,參訪與拜會活動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首先,我們一定會拜訪我們駐紐 約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簡稱 TECO)聯合國工作小組。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通常會尋求代表處的協助,借用 他們的會議室,做為我們舉辦活動的場所。

此外,「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大會召開前,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原住民團 體會都會舉辦晚會活動,這是我們與其他國家的原住民代表認識的絕佳機會。「聯合國 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中表現較為傑出的重要人士,通常也是我們所要結識的對象, 我們利用參與大會晚會的活動,穿上原住民的傳統服飾,既採取個人單打獨鬥,也會有 集體作戰的方式,與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朋友建立雙邊友好的關係。

雖然我們有許多語言溝通上的障礙,但是我們仍可以透過歌舞的表演,克服先天上 的障礙,例如:今年我們利用晚會活動的機會,表演阿美族傳統的祭典,用我們傳統的 歌舞表演與國際原住民伙伴們進行交流。他們對於我們表演的模式給予高度的肯定,而 且表達希望未來在正式大會召開前的接待活動,是不是應該納入台灣原住民族的表演, 展現台灣原住民文化的特質。

到目前為止,「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大會上,大多數是安排「毛利 族」、「薩米」(Sami)、「菲律賓」與「阿拉斯加」等原住民的表演,他們很希望台 灣這麼有特色的原住民文化表演,也要在「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會場上有所 發揮。

除此之外,外交部也會安排我們拜訪友邦的大使,友邦的大使通常也會安排他們國 家的原住民代表與我們進行交流。很多友邦的原住民朋友告訴我,他們很羨慕台灣立法 通過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因為雖然他們原住民的人數眾多,但是教育水準普遍不 佳,原住民的教育並未受到政府較多的關注。我們大多圍繞在如何重振原住民文化、語 言體系進行充分的溝通與討論。

與國際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的互動交流,也是我們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 論壇」的主要目的之一。在聯合國體系之中「台灣」幾乎沒有立錐之地,原住民代表持 台灣護照出席聯合國會議,有時候會遇到一些問題,這是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的無 奈。儘管如此,台灣原住民團體要參與聯合國的活動,可以透過這些友善的國際原住民



族非政府組織的幫忙,包括:加拿大梅提斯議會(Metis National Council)、薩米議會 (Sami Parliament)、澳洲第一民族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國際印地安條約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澳洲人權委員 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文化生存(Cultural Survival)、原生青年性 健康網絡(The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與亞洲原住民婦女網絡(Asia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

此外,上述國際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發言, 常常對他們的政府帶來很大的輿論壓力,或多或少也會影響到他們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內 容。其實,他們有許多很好的主張值得我們的學習,透過與他們的互動交流,可以強化 台灣原住民族本身的能量,進而讓「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聯合國大會重視我們所提 出的意見,最後再透過國際輿論的壓力回過頭來對政府施壓,迫使政府制定更多符合原 住民利益的政策,真正解決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問題。

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

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全文包括二十四段前言及四十六條條 文,牽涉全球三億七千萬原住民族的權利。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自1985年起草,卻歷經二十二年才通過,其主要原因 是各國駐聯合國代表與原住民族代表在自決權、土地與自然資源權、條約權及補償權等 議題存有相當歧見,而爭論僵持,經歷冗長辯論後達成共識。基本上,「聯合國原住民 族權利宣言」共可分為以下八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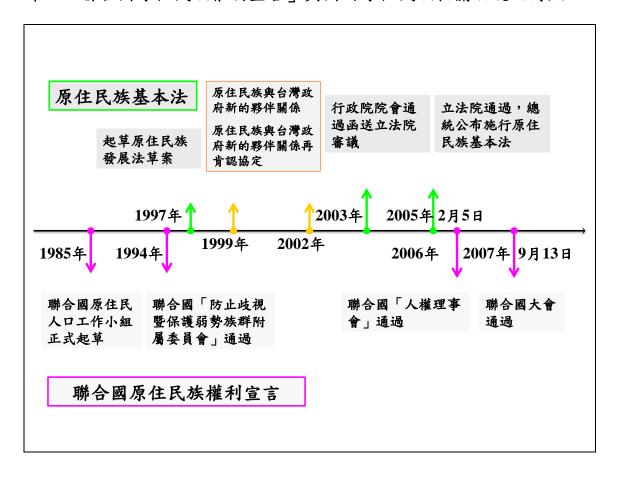
- (一) 平等權、自決權與自治權;
- (二)作為異文化族群的生存權;
- (三)文化權、宗教權與語言權;
- (四)教育權、媒體權與工作權;
- (五) 共管與發展權;
- (六)土地與資源權;
- (七)環境權、智慧財產權與司法權;
- (八)其他一般性條款。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特別強調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聯合國原住民族 權利宣言」第3條確立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宣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 利,他們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對台灣原住民族而言,我們很希望也能夠擁有這份權利,台灣的原住民委員會也努 力朝向這個目標邁進。令人興奮的是最近有三個原住民學校成立——包括:排灣族、阿 美族與卑南族,往後其他各族的學校也會持續設立。各位可能不太明瞭,成立這三所原 住民學校的重大意義,因為這些原住民學校的特色就是全部採用我們族語的教學,這是 台灣原住民歷史性的重要發展。過去的教育都是採用漢語教學,導致絕大多數的原住民 學生腦袋中裝的並不是原住民族的思想體系,原住民學生對於所居住的地方與生活技能 的認識,卻是透過另外一種語言的解碼而來的,直接影響台灣原住民學生對自己身分產 生質疑,甚至出現認同上的問題。當然,我們原住民更希望從這三個原住民學校開始, 希望能夠設立三十個以原住民母語教學的民族學校,這是我們原住民族未來努力的目 標。

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國內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對照



圖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歷程



上圖二所表示的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歷 程。我們身處全球化的世界,我們必須對於世界的發展有所認知,並從中思考如何順著 這個發展的新趨勢,藉由這樣的力量,推動台灣原住民發展的機會。其中最重要與具體 的就是藉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過程,使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與國際人權體系接 動。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提升全球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是非常重要的一份 文件。回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發展過程,最早是從1982年成立「聯合國原 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簡稱WGIP)開始, 1985年正式起草,隨後又分別於1994年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族群附屬委員會」 批准、2006年經過「人權理事會」通過,最後再於2007年「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後, 確立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聯合國體系內的重要地位。

國內於1997年起草「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1999年陳水扁前總統競選總統時,提 出「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伙伴關係」的主張,當選總統之後,也確認原住民族與台 灣政府新的伙伴關係,並提升至「國與國之間的對話」位階。2003年,「原住民族與台 灣政府新的伙伴關係」的主張,正式經過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2005年2月5日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獲得通過,但是,實際上的作為是否已經展開?未來恐怕 還需要再提出其他配套的措施,包括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細項的內容,使「原住民 族基本法」所揭櫫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 群關係的理念能真正落實。對此,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也嘗試透過部落之間的對話,融 合彼此之間不同的意見,希望最後得以凝聚共識達成目標。

我們深刻感受到人權保障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台灣原住民沒有努力爭取,也就 不會有收穫。我們必須不斷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原住民族的權益需要靠原住民青年持續 不斷的努力爭取。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相對照,其中在「土地與資 源權」方面,我們提出「土地保留」要求,現在已經一步一步向政府提出申請,陸續取 回原本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在「教育權、媒體權與工作權」方面,我們有「原住民教 育法」,最近還完成修訂「原住民教育法」第23條與第25條的內容,改善原住民師資的 培育數量逐年下降的情形。修法後政府必須在五年內解決原住民師資培育的問題,特別 是針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師,其中三分之一必須為原住民,另外也要根據原住民學 生的比例,同步增聘原住民身分的師資。政府非常重視原住民族的教育,投入相當大的 資源,推動原住民的教育改革,原住民教師的工作權是否受到保障?皆反映在具備原住 民身分的教師比率為0.19%,而在台灣總人口數中原住民的人數比率僅達到2.28%,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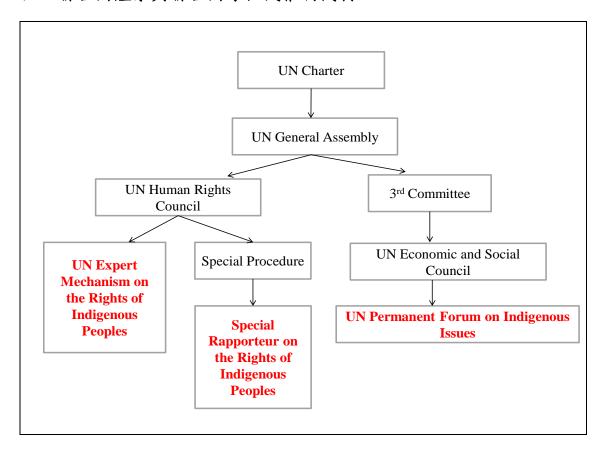


相比之下,竟還有十倍以上之差。由此可見,在現有的體制與環境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友 善性還存有很大改善的空間,需要政府相當的決心與作為。

總之,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含草案)相對 照,宣言内容90%以上於我國內法已有明文規範。因我國人民享有宗教自由,且原住民 族地區並無軍事佔領之情形,部落組織發展良好,亦無與統治者簽訂之條約尚待落實之 需求,故國內雖未有相關法規可茲對照,仍不影響宣言在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落實 情形。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們沒有能力解讀「原住民基本法」等涉及原住民權益的 法律條文,這些寫在白紙上的法律條文是死的、沒有意義的,我們很希望更多人能夠明 白其中的道理。

伍、聯合國體系與聯合國原住民權利機制



圖三、聯合國體系與聯合國原住民權利機制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於2002年首度召開,是全球原住民族 意見溝通與對話合作的平台,除了協調、整合聯合國體系內不同機構間的活動,並提供 專家諮詢意見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ECOSOC)。

基本上,「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由十六位獨立的原住民學者專家所組 成,其中八位是由各會員國政府提名、而另外八位為體現全球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多 元性,並開放給全球所有的原住民族部落、組織或團體提名推薦而來。「聯合國原住民 族議題常設論壇」的十六位成員,透過論壇會議的進行與決議,直接向聯合國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ECOSOC)提出建議與報告。另外,與會的觀察員則來自各國重要原住民領 袖與代表、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組織、各國政府與學術界與其他具諮商地位的NGO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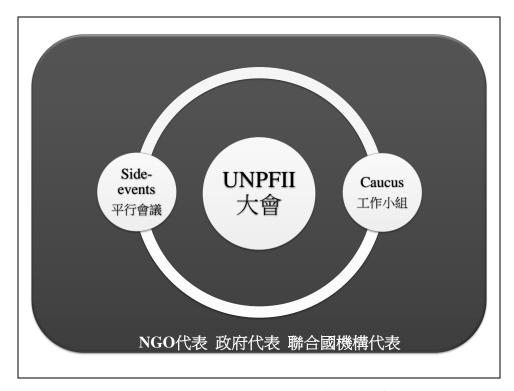
聯合國體系的運作不能缺少人與人互動溝通與交流,這十六位專家成員是「聯合國 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重要的關鍵人物,當然也是我們出席參與「工作小組」、「平 行會議」與「大會」時所欲認識的重要對象。

表一、2011~2013年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成員一覽表

姓名	國籍	提名單位
Mr. Alvaro Esteban Pop	Guatemala	Government Nominated
Mr. Andrey A. Nikiforov	Russian Federation	Government Nominated
Ms. Anna Naikanchina	Russian Federation	Indigenous Nominated
Mr. Bertie Xavier	Guyana	Government Nominated
Ms. Dalee Sambo Doroought	United States	Indigenous Nominated
Mr. Edward John	Canada	Indigenous Nominated
Ms. Eva Biaudet	Finland	Government Nominated
Ms. Viktoria Tuulas	Estonia	Government Nominated
Ms. Megan Davis	Australia	Government Nominated
Ms. Myrna Cunningham Kain	Nicaragua	Indigenous Nominated
Ms. Paimanach Hasteh	Iran	Government Nominated
Mr. Paul Kanyinke Sena (Chairperson)	Kenya	Indigenous Nominated
Mr. Saul Vicente Vazquez	Mixico	Indigenous Nominated
Mr.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Congo	Government Nominated
Mr. Raja Devasish Roy	Bangladesh	Indigenous Nominated
Ms. Valmaine Toki	New Zealand	Indigenous Nominated

出處: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2011-2013 Forum Members," http://undesadspd.org/ IndigenousPeoples/AboutUsMembers/MembersoftheForum/Members20112013.aspx>.

基本上,在我們抵達美國紐約開會之前,政府原住民委員會都會進行「行前教 育」,提供一些重要人物與組織的基本資訊給即將出國的與會代表,讓我們見到這些關 鍵的人物時,能夠主動與他們交換名片、雙方意見的溝通與交談,這都是雙方友善關係 建立的開始。白天我們與這些重要人物見面參與開會,晚上回到旅館也沒有放鬆,大家 分享白天所見所聞,我們發現有些人對台灣的態度是友善的、開放的,例如:來自澳洲 與紐西蘭的原住民朋友對我們的態度非常熱烈,盡其所能幫助台灣;當然也有人將來自 台灣的原住民視為碰不得的東西,不太願意與我們有多一些互動。



圖四、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PFII)進行模式

(一)管轄範圍 (The Mandated Areas)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會議探討的議題,環繞在以下各項:

- 1. 經濟和社會發展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2. 文化 (Culture)
- 3. 環境 (Environment)
- 4. 教育 (Education)
- 5. 健康(Health)



6. 人權 (Human Rights)

7. 其他

在為期兩週的會議期間,按照上述各項主題,安排舉行會議,我們可以自由參與每 一項議題並發表意見,大家可以針對共同關心的議題,集思廣益找尋解決的對策。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和原住民相關或是會產生影響的事務,如:性別與原住民婦女 (Gender and Indigenous Women) 議題、兒童與青年(Children and Youth) 議題、千禧 年發展計畫(MDG's)與原住民族、資料蒐集、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聯 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落實。

(二)建議書(Recommendation)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會設置主席團,決定重要議題的主 軸,為求每一次的討論結果能夠具體化,便於日後進一步的檢核。所以最終「決議書」 以提供建議的政策制定(policy-making)走向和行動走向以達到較佳的落實和後續發 展,加上其内容是經過共識決而通過,並呈送至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

因此,如果我們僅是著眼於出席「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可以蒐集到哪些 資訊,認識哪些重要人物,卻未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最終的決議書帶回 國內並具體落實,可能會形成斷層、經驗無法傳承,無法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存活與發 展。

我們希望過去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經驗能夠傳承,攜回的「聯 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建議書的內容也能夠具體落實與發展。聯合國所通過有關 原住民族權益的聲明稿或重要文件,有哪些可以作為我們日後制定政策的參考、融入我 們原住民政策的擬定,整合作為未來原住民政策的發展方向。(參考網站,請見: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

在我們參與聯合國的活動當中,有一個1972年由美國印地安人所創立的國際非政府 組織Cultural Survival,該組織成立的主旨在於協助各地弱勢的原住民族,在資源有限的 條件下,突破土地、語言和文化發展上的困境,尋求生存與永續發展。跟他們互動的過 程當中得到啟示,也就是說個人的生命如同是擔任值日生,我們不可能永生不死,如何 將追求良善、公平正義的理想,可以持續成長,並永遠傳遞下去,反而是一項重要的議 題,值得我們學習。此外,我們原住民委員會也曾派人赴Cultural Survival實習,學習國 際組織如何運作、如何在國際間與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等。

(三)工作小組(Caucus)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底下,設有全球原住民族工作小組(Global Indigenous Caucus)、全球原住民青年工作小組(Global Indigenous Youth Caucus)與全



球婦女工作小組(Global Indigenous Women's Caucus)。其中,全球原住民族工作小組 又可分為:亞洲工作小組(Asian Caucus)、太平洋工作小組(Pacific Caucus)與美洲工 作小組(American Caucus)與歐洲工作小組等。

其中,台灣著力甚深的部分,在於亞洲工作小組與全球青年工作小組的部分。亞洲 工作小組長期以來由東南亞國家(菲律賓及泰國)主導,準備會議也在東南亞召開,是 台灣原住民族區域連結的首選。另外,我們台東卑南族的洪簡廷卉小姐連任全球原住民 青年工作小組主席多年,透過她的關係陸續引薦其他留學美國的台灣原住民青年參與其 中,使得全球原住民青年工作小組非常有戰鬥力,連帶世界原住民青年連結起來的共識 很有力量。或許一開始時年輕人的思考不夠縝密,但是他們願意學習,再加上經驗的累 積,很快可以進入狀況,展現過人的辦事能力。台灣原住民青年在青年工作小組內行動 力超強,表現有目共睹,「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非常重視青年工作小組的意 見,也算是對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在其中的貢獻與表現的另一種肯定。近年來部分台灣原 住民族青年慢慢涉入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的運作,居中扮演聯繫溝通的角色。

此外,還有太平洋工作小組也值得我們的投入,該工作小組以夏威夷原住民、澳洲 與紐西蘭、斐濟等南島語系的原住民為主,台灣之所以與其有所關連,乃在於台灣的原 住民與南島語系的原住民部分語言是相通的,雖然我們的外表與他們不同,但是我們與 他們溝通是相當融洽與和諧的。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 (WINHEC) 年會在台灣召開,就是因為得到他們的協助。

總結而言,台灣原住民族代表較多參與及對外發言的場域,多是在全球原住民青年 工作小組、亞洲工作小組與婦女工作小組。我們的特色是保持著微笑、不缺席的心態參 與,加上我們的聲明與倡議也都相當務實有創意,長期下來自然容易引起其他人的注意 與重視。不過,也要注意的是如果我們每一年都換不同的人出席,並無法好好在各工作 小組中深耕人際關係,過去參與的經驗也無法傳承,自然不易與其他國家原住民伙伴建 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EMRIP)

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發表之後,聯合國最主要的作為之一就是在人權理 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之下,於2007年成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簡稱EMRIP)。原住民族權利專 家機制將協助人權理事會執行權利宣言之宗旨,包括:透過研究、報告、提出計畫等方 式提供人權理事會整體性的建言,並扮演與不同機構間原住民族權利對話的橋樑。

基本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是由五個獨立的專家所組成,每位 專家任期為三年。自2008年起,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共召開了三次年 會,此年度會議除邀請原住民族權利特別報告員與會之外,亦開放各國代表、原住民族



組織、非政府組織、聯合國相關組織、基金、跨政府組織、學者、專家等擔任觀察員。 在會議的第一年針對教育做討論,第二年與第三年則針對原住民族決定權做討論,會議 主要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其他人權機制做連結,並在各項人權相關議題中 提出原住民族的觀點,已達到權利宣言中所提出的權利實踐。

簡單而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乃針對原住民族權利提出主題性的專家建 議,並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參考及認可。到目前為止,聯合國原住民族專 家機制已完成了教育權(Right to Education)與決策參與權(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參考網站,請見: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 ExpertMechanism/index.htm)

三、原住民族權利特別報告員(SR)

如果我們有特別關心原住民權利的議題可以寫信給「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s,簡稱SR),特別報告員可以向所有相關來源就侵犯原住民權利案例進行蒐 集、要求、接受並交換資訊、相互溝通,或者在特別專家的會議召開時,與其他工作小 組的成員會面,找出充分實現並有效保護原住民權利的方法。此外,透過原住民族人權 特別報告員還能預防及補償侵犯原住民權利事件的合適方式提出建議。另外,也和人權 理事會其他特別程序及單位、其他相關聯合國的單位、條約單位和區域性人權組織進行 密切合作。

過去台灣平埔族的朋友曾以遭受台灣政府的壓迫為由,向聯合國提出他們的看法, 最後由原住民權利專家受理,並派出人權代表來台灣瞭解現況,對台灣平埔族的研究也 逐步展開,同時研究如何確保與恢復台灣平埔族的文化權與教育權。

自2008年起, James Anaya博士接受任命擔任原住民族權利特別報告員,他對原住民 權益非常重視,對台灣原住民的現況也非常熟悉。此外,他也曾向人權理事會提出「人 權狀況與原住民族基本自由特別報告」(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前任的特別報告員是來自墨西哥的Rodolfo Stavenhangen,任期為2001年至2008年。(參考網站,請見:http://www2.ohchr.org/ english/issues/indigenous/rapporteur/)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對於聯合國所通過有關人 權保障的條約卻有具體落實的決心。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台灣政府對於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簡稱ICERD) 國內法 化最近也展開討論。



陸、聯合國原住民相關資源的介紹

聯合國對於全球原住民族的重視,可從每年發表的報告內容,得到驗證。以2010年 針對第九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探討原住民的現況報告States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為例,內容包括:貧窮/福利、文化、環境、教育、健康、人權與新興 議題等。(完整報告下載網址,請見: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sowip.html) 該書也納入台灣原住民族的部分,由浦忠成委員所撰寫的報告,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的問 題而成為該書的特別專章。

「原住民文獻、研究與資訊中心」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簡稱DoCip)負責「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針對會議 的舉辦,做好事前的準備、重要會議資訊的公布以及會後重要資訊的整理等。此外,台 灣原住民族參與任何一個工作小組所發表的聲明稿都會列入「原住民文獻、研究與資訊 中心」之中,所有「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大會重要文件與網路的資源也不例 外。具體上,可以分為:

- (1) 技術秘書:提供包括所有大會現場的翻譯與口譯的服務;
- (2) 大會文件與網路資源:其中包括重要聲明與會議相關資訊的提供;
- (3) 會議的籌備。

柒、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是台灣原住民族最友善的伙伴,也是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的重 要網絡,我們既可以進入國際非政府組織擔任志工,也可以向國際非政府組織提出要 求,請求協助我們參與聯合國原住民事務的會議。這些與台灣原住民族關係密切的國際 性非政府組織,簡要介紹如下:

一、原住民國際事務工作小組(IWGIA)

「原住民國際事務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簡稱 IWGIA) 創立於1968年(http://www.iwgia.org),是一個由原住民專家與顧問所組成的一 個國際人權組織。IWGIA長期從事並支持原住民爭取本身的基本人權、自決權,以及對 於原住民的土地與資源、原住民文化與未來發展的主導權,IWGIA發展至今,已建立全 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的聯繫網絡。

IWGIA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 (1) Publication; (2) Human Rights; (3)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4) Culture and Identity; (5) The Indigenous World • (詳細內容,請參見: http://www.iwgia.org)



二、美洲原住民族國際委員會(Incomindios)

「美洲原住民族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簡稱Incomindios),1974年創立於瑞士日內瓦,是一個關注全球原住民議 題,尤其是爭取美洲大陸原住民權益不遺餘力。2003年該組織成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ECOSOC)底下,具有諮詢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的國際非政府組織。(詳細 內容,請參見:http://incomindios.ch/en/?page_id=33)

三、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IPP)

「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簡稱AIPP),創立於1988年是 一個區域性的國際組織,長期投入於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爭取與保護原住民族免於受到 迫害的工作,同時強化與各國原住民領袖、團體的合作,使其成為一個充滿活力,對於 亞洲地區原住民族權益的爭取,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IWGIA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 (1) Human Rights; (2) Capacity Building; (3) Environment; (4) Indigenous Youth & Development; (5) Indigenous Women; (6) Organization Strengthening。(詳細內容,請參見:http://www.aippnet.org/home/index.php)

四、Tebtebba Foundation

Tebtebba是菲律賓原住民語,意指透過不同意見的提出,經過集體討論,最終達成 協議的過程。Tebtebba Foundation成立於1996年是一個專以原住民族政策研究與教育的國 際研究中心,主要在提升原住民的世界觀,促進與保護原住民個人尊嚴與集體權益,從 推動永續發展、解決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原住民傳統知識等面向,推動原住民的組 織改造、網絡的建立與原住民主體意識的深化等運動,建立一個具有社會正義、環境正 義與永續發展的環境。此外,Tebtebba Foundation也是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底下,具 有「特別諮商地位」(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的非政府組織。其主要的工作內容, 包括如下: (1) Indigenous Peoples,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s; (2)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3)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DRIP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4) Philippine National Program for Indigenous Peoples Empowerment; (5) Indigenous Peoples' Selfdetermin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詳細內容,請參見:http://www.tebtebba.org/)

五、女飛鷹基金會 (FEWF)

「女飛鷹基金會」(Flying Eagle Woman Fun,簡稱FEWF)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 紀念印地安領袖Ingrid Washinawatok El-Issa過去對於推動和平正義與爭取原住民族主權 的偉大貢獻而成立的組織。基本上,女飛鷹基金會著重在以成立圖書館與研究中心為 主。其中,圖書館在於有系統蒐集印地安民族文化的歷史資料,而研究中心則在於針對



全球原住民所共同面對的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透過知識與智力尋求問題的解決。(詳細 內容,請參見: http://www.flyingeaglewomanfund.org)

六、亞太原住民族青年聯盟(APIYN)

「亞太原住民族青年聯盟」(Asia Pacific Indigenous Youth Network,簡稱APIYN) 是一個著眼於探討全球化的發展對原住民族的影響,特別是針對原住民青年產生的影 響。該聯盟發展的目標在於:(1)Indigenous Youth Empowerment;(2)Awareness Raising;(3) Solidarity Campaigns。(詳細內容,請參見:http://www.apiyn.net/)

捌、我國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現況

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導運作下,已經通過以下幾項重要的法律規定:(1)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2) 原住民族教育法; (3) 原住民身分法; (4) 原住民族 工作權保障法;(5)原住民族基本法;(6)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7)原 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8)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透過聯合國參與經驗的分享,能夠在台灣社會深耕,進而開花結 果。其實這樣還不夠,更重要的是必須將這些聯合國重要的理念,深化到政府重要官員 的腦海意識中,如此聯合國原住民族進步的思潮與理念,才能真正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 根茁壯,為真正公平正義的社會構築永續發展的基礎。

基於此,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努力的方向,在於使「原住民基本法」細 項條文完備化,需進一步改善的部分,包括:(1)原住民族自治;(2)原住民族土 地;(3)原住民族傳統知識;(4)原住民族傳統習慣;(5)原住民族財產;(6)原 住民族自然資源。這些內容都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一再揭橥的重要議題, 未來還需要我們共同的努力。

玖、結論

或許對有些人而言,特別是原住民青年的感受特別強烈,到聯合國開會,似乎是一 個非常渺茫遙不可及的目標。我參加那麼大的國際組織,該對誰說話?我說話有誰會 聽?我說完話之後,又有誰會在意我說了什麼?有誰真正知道,我所在意的是什麼?其 實,以上這些感覺都是我們到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活動時, 腦中反覆出現的迷思。

但是,當我們不斷地與其他國家的人交換意見,也會認識不少國際經驗豐富的其他 國家原住民朋友時,他們都會鼓勵我們說:「來這裡只是為了讓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 人。」的確,他們的說法很對,因為只要我們變得更好成為一個有能量的人,當我們回 到自己的國家時,我們自然就會發出能量,帶動周遭的原住民朋友,讓他們也變好。如

聯合國、台灣與原住民族的國際參與



果我們旁邊的人都變得更好,我們原住民族當然也就變好。

其次,台灣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的重要目的,就是在於「聯繫人脈」。事實上我們 並不孤單,只要我們努力投入,就不會一直停在原地不動。不論是紐西蘭的毛利人、北 美洲的印地安人,早在一百年他們就有能力遠渡重洋到英國與女王對話,雙方簽訂不少 保護原住民權益的條約。這是他們過去具體行動的成果,因此我們現在就是要努力,在 國際上連結更多的人脈,對我們未來的發展絕對有正面的幫助,這是印地安的朋友分享 給我們的經驗。

最後,我們為什麼不能好好地善用與分享原住民族傳統的寶貴經驗?其實,我們可 以自食其力,自行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難道我們一定要遵從主流商品市場的規則嗎? 為什麼我們自己努力發揮智慧所生產的產品,卻無法得到自己的肯定,這就是為什麼我 們不能真正改善原住民自己經濟條件的原因。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發揮公民社會的 力量,好好地監督政府的施政,作出更多有利於原住民族未來發展的政策,以上是個人 進出聯合國之後所得到的收穫。◆